

臺鐵栗林車站移工落軌遭撞亡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民國(下同)112年7月31日臺灣鐵路(下稱臺鐵)栗林車站發生外籍移工A君遭列車輾斃事件，經監察院調查，該案非媒體報導「逃逸移工遭追捕翻落鐵軌遭撞斃」意外事件，而涉及多項管理與應變機制缺失所致憾事。調查發現，鐵路警察於現場處置及救護過程中，未即時取得適切通譯資源並欠缺有效應對策略，致對峙情勢長時間僵持；臺鐵於A君停留高架隔音牆外近2.5小時期間，欠缺緊急事件統一指揮機制，行車調度形同盲視；另A君於案發前一日即出現自傷或傷人徵象，惟基層警消面對精神疾患評估與強制護送就醫判斷不易，錯失介入時機；此外，勞動部1955專線於專業性、同理心、敏感度及轉診機制均有不足，衛生福利部布建心理健康資源及措施，僅1925安心專線提供非華語服務且限於英語，服務資源近便性明顯不足。爰監察院請行政院督促所屬，強化移工心理健康支持體系及就跨機關緊急應變機制檢討改進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- 一、臺鐵公司已修正「行車異常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」，並與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達成橫向聯繫之改善措施，以強化緊急事件之通報與處置協調。
-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已將「處理(疑似)精神病患執法知能暨精神衛生法修正重點簡介」納入警察常年訓練之必訓學科，以提升第一線執法人員之專業知能；另亦函令所屬警察人員，於執勤時善用1955專線及外語通譯資源，以提升跨語言溝通及處置效能。
- 三、勞動部自114年度起，增加1955專線服務人員之精神衛生察覺相關教育訓練，以強化服務品質。

四、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訂定並發布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作業辦法」，以健全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之法制基礎，並補強跨機關合作及實務運作之依循依據。

[調查案](#)